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5年6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N202506140041	举报人对榆林市府谷县宏海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进行补充：1. 要求调查核实其2023年至今采出水和返排液处理后产生的浓盐水（约180000立方米）是否全部用于井场作业用水使用，调查核实委托合同、运输台账、资金发票、浓水处理台账是否一致，同时通过厂区、接收方、沿途监控的追溯确认浓水历史去向；2. 核实高浓盐水是否属于危废，是否能用于中石油井场作业；3. 核实排污暗管位置；4. 对浓盐水排放区进行查实，并对土壤与地下水进行监测。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浓盐水已全部运输至井场作业综合利用。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府谷县项目部保8井区的产生的采出水委托府谷县宏海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3年至今，台账显示，府谷县宏海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处理量为170000立方米，产生浓盐水4600立方米，该公司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采出水的协议、浓盐水处理均有台账，且与浓水产生台账相符。2. 浓盐水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环评要求用于井场作业综合利用。高浓盐水主要成分是氯化钠、氯化钾等，石油行业压裂作业中专门要加入氯化钠、氯化钾来提高高压裂液的携沙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高浓盐水处理至井场作业综合利用。3. 未发现排污暗管现象。投诉反映的场区至孤山川河道之间的“暗管”实际为该公司厂区内雨水管线汇入厂区外侧原恒源工业园区的排洪渠。府谷县于2024年10月在该雨洪口安装实时监控设备，结合日常巡查，至今未发现通过此管线排放浓水或其他污水的情况。4. 浓盐水综合利用井场，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2024年7月15日，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分公司府谷县项目部委托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主要对项目区域城内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排查，主要区域为主体工程4个井场（保8-1井场、保8-2井场、保8-3井场、保8-4井场、）集气站，环保工程（水处理站）等，矿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自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各项数据均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1.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采出水进行处置。 2. 府谷县生态环境、水利、属地乡镇等部门强化联合巡查执法，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确保采出水全部进行处置并综合利用。	1. 责令宏海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采出水进行处置。 2. 责成府谷县生态环境、水利、属地乡镇等部门强化联合巡查执法，坚决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确保采出水全部进行处置并综合利用。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140052	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公布井村中有一大坑（沿村向北水泥路3公里，向东石子路处1公里），坑内生活、建筑垃圾堆积，有臭味，要求清运垃圾。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在白泥井镇公布井村委会向北约3公里处一土坑内确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	属实	1. 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将集镇分为14个片区，实行科级领导包抓制度。 2. 督促引导片区商户、农户提升环保意识。	1. 定边县白泥井镇政府结合正在开展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将集镇分为14个片区，实行科级领导包抓制度。 2. 积极与第三方环卫企业紧密合作，综合执法队加强巡查频次，从制度约束到日常巡查，从群众监督到考核激励，督促引导片区商户、农户提升环保意识。	已办结	定边县白泥井镇政府针对公布井村“两委”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认识不到位、处理不及时的问题，对公布井村党支部书记贺某某进行约谈。
3	X3SN202506140032	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村七组周某破坏榆阳区恒源综合种植场农田、林地数十亩，盗伐树木百余株，盗采黄土资源约数十万方。要求恢复农田和林地。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村七组周某破坏榆阳区恒源综合种植场农田”不属实。经榆阳区农业农村局调取地类图后，核实到铁路专线项目取土占地62.9亩，该取土地块不涉及农用耕地，现场走访发现土地上无农田耕种迹象。2. “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村七组周某破坏榆阳区恒源综合种植场林地数十亩”属实。2025年6月16日，榆阳区林业调查设计院使用无人机进行测绘，初步核定该取土场使用面积为62.9亩，剔除已办理林业用地手续24.68亩和2024年已经鉴定处罚的面积3.19亩（有手续面积与已处罚面积重合1亩）后，剩余地块面积为36.07亩。根据林业部门测绘，该取土场实际取土面积超出办理手续面积。3. “盗伐树木百余株”基本属实。经榆阳区林业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在取土过程中推倒杨树7株（胸径10CM-30CM不等）、簇生根蘖苗50余株，并非盗伐。4. “盗采黄土资源约数十万方”基本属实。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对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总面积62.901亩，其中：采矿用地19.6125亩，工业用地0.0165亩，灌木林地35.229亩，农村宅基地0.2355亩，后备耕地5.355亩，其他草地2.427亩，设施农用地0.0255亩。2025年4月15日该项目仍在该地块取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现场责令停止取土。因超出审批范围取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将对涉嫌采挖的取土方量进行测算，对土质进行鉴定。	部分属实	1. 由金鸡滩镇监督违法主体按要求的整改。2. 联系专业人员核算方量，已进入处置程序。3. 对土质进行鉴定，如涉嫌违法将立案查处。4. 及时向榆阳区资源规划、林业等部门反馈情况，杜绝辖区发生类似违规取土问题。	1. 由榆阳区林业局设计整改作业方案和技术指导，由金鸡滩镇监督违法主体按要求的整改。目前，违法主体已完成违法地块植被恢复。2. 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和区林业种苗工作站于6月20日对取沙地块毁坏的7株杨树进行数据采集，并联系专业人员核算方量，已进入处置程序。3.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将对涉嫌采挖的取土方量进行测算（预计7月10日前完成测算、鉴定工作），对土质进行鉴定，如涉嫌违法将立案查处。4. 金鸡滩镇将进一步加大镇综合执法办巡查力度，发挥镇村网格员监管作用，严格遵守《金鸡滩镇林长制工作制度》，及时向资源规划、林业等部门反馈情况，杜绝辖区发生类似违规取土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6140046	榆林市府谷县黄甫镇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雨排口晴天有排水排出，疑似偷排污水，附近河道有建筑垃圾。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府谷县黄甫镇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雨排口晴天有排水排出，疑似偷排污水”部分属实。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外圈有3处排水口（排污许可证标识牌编号为：DW001、DW002、DW003）。DW001为自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排水口，安装一套水污染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生态环境部门。经实地核查及调阅两个雨排口近1个月在线视频监控记录，无晴天排污水现象。但发现该公司厂区东侧的雨水收集池暂存约134立方米雨水；事故水池暂存约3750立方米雨水，均未放空。2.“附近河道有建筑垃圾”属实。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皇甫川，其余方向无河道河流。经此次扩大范围核查，在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方向约3公里处存在2处建筑垃圾堆存点。经查为2012年皇甫川工业园区在道路施工时，临时将路基废料堆放于此。2025年6月17日已组织人员和机具对两处建筑垃圾展开清理，共清理1车约21吨，已全部用于园区大道损毁路段路基回填。	部分属实	1.责令水利部门、属地乡镇加大巡河检查力度，坚决落实河湖“清四乱”工作部署要求。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现场要求该公司立即将雨水收集池抽入循环水池综合利用，将事故水池中的水送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140038	榆林市靖边县车辆管理所西侧500米处有数十户居民家中未通自来水，也无污水管网，村中道路未硬化，有扬尘。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区域为长城路南段拆迁安置区，属于靖边县张家畔街道新伙场村行政区域，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因该区域正处于建设阶段，550米通行道路暂时为临时施工通行道路、自来水、雨污分流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完全配备到位。目前数十户居民家中均利用现有自备浅层水源并解决生活用水。2024年4月26日对新伙场村水源进行监测，检测结果为该区域水源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安全评价标准》、T/CHES18-2018《农村饮用水安全评价准则》及水农【2018】188号文件要求符合饮水安全标准。	属实	1.靖边县水利局已将该区域纳入在西新区供水工程项目供水范围，此工程已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11月主体工程建设完工，2026年5月前实现城乡供水一体服务。2.张家畔街道办事处已将该区域550余米道路纳入2026年巷道改造建设，一体推进道路、雨污管网建设，预计2026年11月前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SN202506140009	榆林市靖边县张某友在靖边县张家畔镇四柏树处非法侵占300亩林地，违规建设化学品危险废物储存库。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张某友在靖边县张家畔镇四柏树处非法侵占300亩林地”部分属实。依据《靖边县2021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数据库》，经林业部门工作人员测量，反映地块分东西两块，总面积约180亩（地类为林草地约80亩，非林草地约100亩），并非举报人反映的300亩。其中，西侧地块100亩（草地5亩、非林草地95亩），2017年因陕西中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204省道，取得榆林市林业局《关于陕西中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204省道榆阳至靖边改建工程靖边段N6标生活区堆料场及弃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榆政林资字【2017】130号），临时使用该地块，两年到期后企业并未办理延期或转永久手续，2019年4月贺某陆续开始拉设围墙、修建管理房等，2021年7月靖边县富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硬化道路、修建房屋和储藏库，无任何手续；东侧地块80亩（林草地75亩、非林草地5亩），2018年7月5日张某某取得靖边县林业局《关于靖边县民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栽植经济林使用林地的批复》（靖政林资字〔2018〕62号），设计树种为樱桃和苹果，实际栽植苹果树，基本无成活，之后2022年靖边县进恒实业有限公司开始逐年将储水罐、储油罐、油管、井口、阀门等堆放到此地块，无林业手续属实。2.“违规建设化学品危险废物储存库”部分属实。经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勘察、核实，储存库内物品为油气田设备及配件，未发现储存有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	部分属实	1.搬离堆放物，恢复植被，待毁环林草地违法案件办结后，责令该公司补办相关手续。2.举一反三，对张家畔街道办事处，严防出现类似现象。3.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切实保护好靖边县林草资源。	已办结	靖边县林业局党组对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原队长刘某某、稽查队长曹某某、中队长张某某进行约谈。
7	X3SN202506140012	榆林市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念文村在未征求村民意见的情况下，擅自村内推山挖土，进行石油勘探钻井，破坏植被。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在村内推山挖土，进行勘探钻井”等属实，但相关的土地和林业手续齐全。该项目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实施的地力提升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395万元，总面积65.48万平方米（约982.22亩），其中占高念文村494.77亩，鄰家城小组487.45亩。2023年2月10日在项目实施前，高念文村组织召开了全体村民大会集体协商，一致同意申报该项目并有会议记录。花石崖镇高念文村不存在石油勘探钻井行为。高念文村现有3处天然气输气井场，井号分别为：双36-73、双36-74、双36-75。2018年12月23日，高念文村召开全体村民大会就天然气井勘探开发问题进行协商，村民一致同意开发双36-73、双36-74、双36-75天然气井。双36-73和双36-74天然气井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完成；双36-75天然气井，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2022年7月建设完成。3处天然气井涉及的3宗土地建设前均已获得神木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批复，且均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内结束施工，并在施工结束后按相关要求恢复了地貌。	部分属实	1.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对全镇地力提升项目、天然气井勘探开发项目进行排查，坚决杜绝因项目建设破坏植被行为。2.神木市委责令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行业部门，切实把环境保护放在重要位置，强化行业监管。	已办结	无

8	D3SN202506140034	榆林亨聚丰油气田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榆林市定边县白马滩先采油厂4884井场内，该公司油水分离后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4884油井中。定边县希源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定边县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场内，该公司油水分离后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排3865油井中。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油水分离后排入油井中”属实。榆林亨聚丰油气田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亨聚丰油气田公司）负责运营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白马滩先采油队的4844减量化处理站（非投诉所说的4884井），位于张峡先镇罗峡先村。4844减量化站负责收集延长定边采油厂产生的污泥在站内进行水、油、渣三相分离，分离后的污水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回注标准后，再回注到站内的回注井。2024年12月24日起因3865处理站停止深度处理和回注工作，2025年4月8日希源油气田公司与延长定边采油厂续签合同，约定将3865减量化处理站分离产生的污水，拉运至延长定边采油厂厂定44149采出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和回注，2025年4月12日—6月15日3865站共接收污泥1076.5吨，分离后产生750立方米污水，运送至44149站进行深度处理，将产生的7500立方米回注水全部回注。2.“污水未经处理”不属实。根据亨聚丰油气田公司提供的2024年12月20日、2025年3月20日定4844井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回注水水质达标。根据4814站运维公司（延安油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5年3月19日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回注水水质达标。根据希源油气田公司提供的2024年8月25日、2024年12月10日定3865井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回注水水质达标。根据44149运维公司（延安油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2025年3月20日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回注水水质达标。	部分属实	1.对涉事站点所依托处理点的回注水进行采样送检，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理。2.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加大对涉事站点所依托处理点回注水的检测频次，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1.立即对涉事站点所依托处理点的回注水进行采样送检，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理。2.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加大对涉事站点所依托处理点回注水的检测频次，提升防范风险能力。	已办结	无
9	X3SN202506140010	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贺圈镇五兴庄村红庄自然村组，该公司存栏奶牛15000头，消纳用地不足3000亩，粪污消纳能力失衡，持续向周边农田违规排放粪水，破坏耕地，污染地下水。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该公司存栏奶牛15000头，消纳用地不足3000亩，粪污消纳能力失衡”情况属实。截至2025年5月公司奶牛存栏量为14712头，自2020年年底至2025年5月累计产生沼液546869立方米，沼液还田量为4365001立方米，储液池暂存110369立方米。该公司自2022年开始配套消纳粪污土地，2022年至2024年租用消纳粪污用地累计4120亩（其中2022年租用1202亩，2023年租用1118亩，2024年租用1800亩），每年沼液还田2次，分别在春耕前及秋收后实施。2022年年底至2024年年底沼液还田量为262500立方米，依据环评报告书、验收报告及《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牧办〔2018〕1号）计算，262500立方米沼液还田需要配套的消纳粪污土地约为19883亩，该公司实际消纳用地约为15284亩（包含2022年租用土地1202亩×租用3年×每年2次=7212亩、2023年租用土地1118亩×租用2年×每年2次=4472亩、2024年租用1800亩×租用1年×每年2次=3600亩），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存在粪污消纳能力失衡情况。2.“持续向周边农田违规排放粪水，破坏耕地，污染地下水”正在评估中。中垦定边牧业有限公司沼液废水处理工序为：牛舍牛粪通过干清粪模式进入各牛舍端头粪沟，再通过冲洗泵冲洗粪沟牛粪进入中转池预处理，浓度较高的粪水进入发酵池发酵，浓度低的粪液进入中转池循环利用。浓度较高的粪液在发酵池经过21天左右的厌氧发酵后，再进行一、二级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体沼渣经过晾晒做成再生垫料，用于牛舍卧床，稀液进入1号储液池，按照1到6号储液池顺序逐级沉淀及自然再发酵，最终通过泵体及管道输送至厂区20万立方米的储液池存贮，春耕及秋收后开展沼液还田。对于耕地破坏和地下水问题，县政府已开展调查和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部分属实	加强对定边牧业的监督帮扶，多部门联合监管、动态监测沼液施用量及消纳场地，引入第三方评估杜绝超承载力还田。科学扩增消纳地，盘活低效用地建生态池，推广技术规范控制施用量。开通举报电话、公示信息栏强化公众监督，推动产业链协同治理，实现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双赢。	定边县委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及专家团队综合研判分析地下水状况，预计2026年3月底前形成论证报告。同时，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于6月23日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消纳地进行土壤监测。后续定边县各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定边牧业的监督帮扶力度，确保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阶段性办结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约谈该公司总经理杨某某，明确责任主体，尽快组织力量核实此项问题。2.中垦牧(陕西)牧业有限公司因沼液消纳工作推进不力，免去贺某某安全环保部副经理职务。
10	D3SN202506140025	榆林市靖边县杨虎台村3号，村内火车站部分区域未建抑尘大棚，周边扬尘大。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信访举报问题实际地址在靖边经开区现代综合物流园南区，为靖边县汇力能源有限公司所有。主要业务为大宗货物中转服务、货物仓储物流、铁路运输，铁路发运。厂区内建设有铁路专用线、物流仓储环保型封闭抑尘大棚和集装箱货台等设施，厂区分东西两个区域，西区为主要煤炭装卸区域，建有长800米、宽181.5米，面积为140000平方米环保型抑尘大棚，配备有智能喷淋系统1套、智能消防炮系统1套，满足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厂区东区长800米、宽181.5米，设计为集装箱堆放区和停车场，通过水泥混凝土硬化。靖边县汇力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备有流动洒水车5台、专用抑尘喷雾车1台、快装智能抑尘系统1套、扫地车1台、雾炮车1台，以及专职卫生员1名。各站台傍旁空车道建设有清洗轮胎池、沉淀池、清水池各一座。该公司明确规定所有上站运煤车辆必须覆盖篷布，未进大棚前不得违规揭开篷布，否则不予卸车。核查当日，厂区内无露天堆放和存储煤炭现象，厂区东区3号站台，上站路南侧存在约300平方米的沙地裸露，因陕北气候干旱风沙较大，加之该公司对此处洒水降尘频次较少，致使风力作用下会出现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1.靖边县汇力能源有限公司3号站台上站路南侧土地裸露部分，除预留消防水池、配电室、控制室外，其余部分将进行道路拓宽硬化处理，具体硬化方法为水泥混凝土硬化，预计10-15天完成，具有强度高、耐久性好等特点，并能有效解决该区域在大风天气扬尘问题。另该区域属批复手续范围内的道路拓宽，符合相关规定。2.进一步加大洒水降尘频次，3号站台上站路南侧土地裸露部分道路拓宽硬化施工期间，进一步加大清扫、洒水降尘工作的频次和力度。3.长期持续雾炮车在厂区内及周边巡回流动作业，进一步净化厂区和周边环境。	1.靖边县汇力能源有限公司3号站台上站路南侧土地裸露部分，除预留消防水池、配电室、控制室外，其余部分将进行道路拓宽硬化处理，具体硬化方法为水泥混凝土硬化，预计10-15天完成，具有强度高、耐久性好等特点，并能有效解决该区域在大风天气扬尘问题。2.进一步加大洒水降尘频次，3号站台上站路南侧土地裸露部分道路拓宽硬化施工期间，进一步加大清扫、洒水降尘工作的频次和力度，同时结合人工局部处理，全力避免扬尘现象发生。3.雾炮车长期持续在厂区内及周边巡回流动作业，进一步净化厂区和周边环境。	已办结	无

11	D3SN202506140020	榆林市榆能集团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在神木市店塔镇石拉沟社区石卯村地下非法开采煤矿，产生裂缝导致苏某的林地耕地塌陷毁坏，要求恢复塌陷的林地耕地。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 榆林市榆能集团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在神木市店塔镇石拉沟社区石卯村地下非法开采煤矿”不属实。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矿）行业监管部门为神木市能源局。2007年6月煤矿取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杨伙盘煤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源〔2007〕590号）；2008年9月取得陕西省煤炭工业局《关于杨伙盘产业升级改造开采设计的批复》（陕煤局发〔2008〕166号）；2009年3月，取得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陕西榆林煤炭出口有限公司杨伙盘煤矿产业升级改造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陕煤安局发〔2009〕61号），2010年10月取得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杨伙盘煤矿240万吨/年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榆政土批〔2010〕130号）；2011年9月取得神木县人民政府《关于转批榆林市杨伙盘煤矿建设用地的批复》（神政土批转字〔2011〕105号）；2022年取得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1071120116436），有效期截止2045年7月1日，批准开采2-2、3-1、3-2、4-3、5-1煤证照齐全有效，属合法生产矿井。2. “产生裂缝导致苏某林地耕地塌陷毁坏，并要求恢复塌陷的林地耕地”属实。经实地勘察，煤矿30201、30202综采工作面上方地表属于石卯村集体土地，无人居住，目前煤矿正在开采30202综采工作面，30201综采工作面于2025年3月底回采结束，30201、30202综采工作面采空区顶板垮落引发该村地表林地、耕地不同程度塌陷。30201和30202回采工作面目前采空区面积为672.06亩（与上覆2-2煤重复塌陷面积为240亩），其中乔木林地84.08亩，灌木林地275.63亩，其他林地168.34亩，天然牧草地57.76亩，旱地26.3亩，果园50.63亩，农村道路9.34亩。2018年12月，煤矿委托西安鑫阳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榆林市杨伙盘煤矿神木市店塔镇杨伙盘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适用期为2019年12月至2024年12月，现已过适用期。2024年7月份，煤矿再次委托西安鑫阳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的复垦方案（计划2025年6月20日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待塌陷区域沉降稳定后（约250天），按照新方案要求对井田范围内的采空塌陷区开展复垦治理工作。	部分属实	1. 督促该企业待塌陷区域沉降稳定后，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针对不同的地形地类，采取对应的复垦措施，对塌陷区域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2. 神木市委责成属地乡镇政府督促企业与石拉沟社区石卯村村民加快协商塌陷补偿事宜，积极化解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N202506140018	榆林市榆阳区人多多超市（富康路店）门口摊贩喇叭噪音扰民（早上8点至下午2点）。此外，富康路九溪半岛小区至胜利商务宾馆沿途餐饮店将餐厨垃圾、油污直接倾倒入路边下水道口内。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榆阳区富康路“人多多超市”门口有1名流动商贩在5月份中旬连续5天播放喇叭、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和出行造成了一定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后再未播放。投诉反映的富康路胜利商务宾馆至九溪半岛小区南北两侧有29户餐饮门店（全部有营业执照），经查，有2户熟食店不产生餐厨垃圾，4户餐饮单位正常收运，1户餐饮单位签订了委托收运协议，但截至2024年2月以后无收运记录，22户小型餐饮单位产生餐厨垃圾，但未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运，沿线雨水井有油污。	部分属实	1. 对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人多多超市”周边进行专项巡查、检查，并常态化保持，严禁流动商贩播放喇叭噪音扰民，并同“人多多超市”负责人和周边商户负责人、物业负责人建立联动机制，发现流动商贩播放喇叭噪音扰民及时处置。2.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航空路大队监管门店，确保其按规建立台账、统一倾倒至专用回收车。6月18日起，餐厨垃圾由区环卫中心统一收运；发现违规倾倒行为，依法立案处罚。	已办结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航空路大队就流动商贩噪音扰民问题对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市容中队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要求其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监管措施，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13	D3SN202506140001	榆林市靖边县民生路丽景花园西门与你告白音乐烤吧夜间噪音扰民。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5年6月16日，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与你告白音乐烤吧”实际为“渔你告白音乐烤吧”，2025年5月19日申请变更为“渔你告白音乐烤吧”，经营范围一般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许可项目为餐饮服务，经营性演出。该烤吧占用第一层经营，第二、三层空置，内设有6个包间，安装了影音设备。2025年6月17日晚9时，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陕西中蓝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六层住户房屋内部进行了检测，检测值为36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噪声排放限值（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相应限值减10分贝作为评价依据，即夜间限值为40分贝），但是人耳能听见轻微音响声音。	属实	1. 督促该商户严格按照协议夏季晚上9时前关闭音响设备，冬季晚8时关闭音响设备。2. 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综合执法大队每日对该区域开展“错时巡查”，重点在晚间营业高峰时段加密巡查频次，通过现场检查、噪声监测设备检测等方式，动态掌握商户履约情况。3. 鼓励周边居民通过电话、线上平台等渠道实时反馈问题，确保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	已办结	无